



福内准字 2012-E006

董办简报

2025.2
2025年第2期

11000000

辆

福田汽车·日夜陪伴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行业指标

P3 汽车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福田快讯

P6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专栏

P11 决议公告/临时公告

产销快报

P12 福田 2025 年 1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证券市场

P13 沪市动态

P17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3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5 年 1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6 2025 年 2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5 年第 2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信息披露公告，月度产销快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陈维娟

责任编辑：王雯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16495

版权所有。



行业指标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2 月 28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2 月 28 日)

21家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按股价涨跌幅排序)
(2月1日-2月28日)

序号	证券简称	2025年2月1日-28日股价		(截至2025年2月28日) 估值指标				
		收盘价元 (2.28)	涨跌幅%	每股 收益元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总股本 /亿股	总市值/ 亿元
1	千里科技	9.57	54.35	0.01	18,165.46	4.14	45.21	432.67
2	安凯客车	7.17	32.04	-0.01	-56.64	7.97	9.40	67.36
3	比亚迪	361.82	31.81	8.68	31.04	6.77	29.09	10,317.89
4	东风股份	7.38	10.98	-0.06	306.91	1.81	20.00	147.60
5	ST曙光	2.99	7.94	-0.33	-4.59	1.40	6.84	20.44
6	海马汽车	4.18	6.09	0.03	1,931.50	3.52	16.45	68.75
7	长安汽车	12.92	2.95	0.36	25.49	1.76	99.14	1,124.08
8	广汽集团	8.74	1.63	0.01	2,335.65	0.78	101.97	724.50
9	一汽解放	7.97	1.40	0.08	54.93	1.62	49.22	392.31
10	金龙汽车	13.69	0.29	0.11	103.56	3.09	7.17	98.16
11	长城汽车	24.90	0.08	1.23	17.12	2.77	85.63	1,830.27
12	福田汽车	2.34	0.00	0.05	33.51	1.27	79.17	185.27
13	北汽蓝谷	7.89	-0.63	-0.81	-6.62	24.47	55.74	439.75
14	江铃汽车	22.21	-1.55	1.35	12.47	1.75	8.63	148.45
15	中国重汽	17.79	-3.99	0.79	15.38	1.41	11.75	209.01
16	上汽集团	16.45	-4.14	0.60	19.82	0.65	115.75	1,904.14
17	中通客车	10.87	-4.98	0.33	33.70	2.22	5.93	64.45
18	中集车辆	8.66	-6.18	0.43	15.90	1.16	18.74	162.30
19	宇通客车	26.35	-7.51	1.10	18.24	4.49	22.14	583.37
20	赛力斯	121.51	-8.49	2.67	47.25	13.60	15.10	1,834.54
21	江淮汽车	33.80	-17.34	0.29	124.55	5.37	21.84	738.20

注：福田汽车市盈率（TTM）为 33.51，排名行业第十，高于汽车行业平均市盈率 28.1。



500 辆！福田欧辉微循环纯电公交交付北京 畅通首都“最后一公里”

近日，福田欧辉向北京公交批量交付 500 辆微循环纯电公交车，以绿色高品质客车赋能城市公共交通网络。

这次大批量新能源公交上线是北京公交积极响应公交车“以旧换新”政策的生动实践，将在北京各大区域投入运营，用于社区通勤、“学医景商”（学校、医院、景区、商超）等微循环场景，满足市民多样化出行需求，畅通“最后一公里”，为首都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绿色升级注入欧辉绿色动能。

“红色萌巴”助力首都公交绿色升级畅通城市微循环

北京，作为全国政治、文化、国际交往和科技创新中心，在绿色出行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城市前列。近年来，北京积极践行国家“双碳”目标，全力落实公交车辆全面新能源化。

北京公交作为首都公共交通的主力军，始终坚持“以乘客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此次交付是北京公交积极响应公交车“以旧换新”政策的生动实践，旨在以高品质客车为公众提供更优质的出行服务。这 500 辆微循环纯电公交，将服务于地铁接驳、社区穿梭等场景，有效填补传统公交网络覆盖盲区，助推首都公共交通的绿色转型。

顺应“大转小”趋势打造高效便捷乘车体验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公交车“大转小”已成为城市交通发展的新趋势，福田欧辉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定制化打造微循环纯电公交车。车辆具备灵活高效、安全可靠、舒适智能等优势。

本次交付的 500 辆纯电公交车，包括 5.9 米的 BJ6605 和 6.8 米的 BJ6680 两款车型。前脸采用福田家族式银河造型进气格栅，车身涂装象征着吉祥、和谐的祥云图样，与北京深厚的文化底蕴交相辉映。前车标具有透雷达波的功能，且发光效果动态显示车辆电量，增加产品辨识度的同时还提高了安全性。

车辆采用低地板设计，方便乘客上下车，车内空间布局合理，配置环绕式可变氛围灯、人体工程学轻量化座椅，乘车体验更好。在续航上，车辆采用纯电动驱动技术，续航里程长，充电速度快，能够满足城市公交高频次运营需求。

在安全性方面，车辆采用全承载车身，配备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和多项主动安全技术，如车道偏离预警等，能够实时监测路况，有效提升了车辆的安全性能，守护市民安全、美好出行。

此次大批量公交车的成功交付，不仅是北汽福田与北京公交深化合作的又一重要里程碑，更是双方践行国企担当、助力首都绿色出行的真实写照。展望未来，福田欧辉将继续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深耕新能源客车领域，不断跃升发展，为城市公共交通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解决方案，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持续贡献欧辉的智慧与力量！

（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福田汽车携手特来电成立合资公司，共促新能源重卡行业发展

2025年2月19日，福田汽车与特来电在北京正式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就开展以重卡为主的新能源充电场站建设运营以及全球充电桩销售业务等事宜成立合资公司。福田汽车董事长常瑞、福田汽车副总经理、新闻发言人巩海东、福田汽车副总经理、欧曼事业部总裁崔士朋，特来电总裁郭永光、特来电副总裁刘忠诚、特来电副总裁王昆鹏等出席了签约仪式。福田汽车与特来电的战略合作，旨在助力新能源商用车发展，为绿色交通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近年来，新能源重卡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攀升，新能源重卡的经济性和实用性逐渐凸显，成为未来重卡市场的重要发展方向。福田汽车作为国内领先的商用车制造商，在新能源重卡领域已取得显著成绩，2024年新能源重卡销量同比增长148%，市场份额持续扩大。特来电作为充电基础设施领域的领军企业，凭借其先进的充电技术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已与多家重卡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构建智能新能源重卡智慧充电网络。

活动现场，福田汽车董事长常瑞表示，在商用车新能源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的关键时期，双方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共识，正式成立合资公司。这一战略举措不仅体现了双方对新能源产业前景的坚定信心，更为行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福田汽车与特来电的强强联合，也为商用车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树立了标杆。未来，双方将持续加大资源投入，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脉络，充分发挥合资公司的协同优势，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交通体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特来电总裁郭永光表示，福田汽车作为中国商用车领域的领军企业，市场占有率稳居首位。更难能可贵的是，福田汽车始终走在新能源转型的前沿，是最早布局新能源的车企之一，对重卡电动化的前瞻性布局也令人钦佩。特来电深耕充电领域十年，建设了超70万个充电终端，积累了覆盖全国的充电网技术与运营经验，并构建了“充电网+微电网+储能网”三网融合的能源交互体系。此次合资，将福田的车辆优势与特来电的充电运营能力进行了深度融合，打造“车-桩-网”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新能源重卡与充电技术的融合发展，彰显“双碳”目标下产业链协同创新的必然趋势。

福田汽车副总经理、新闻发言人巩海东与特来电副总裁刘忠诚代表双方签署协议，主要针对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设备销售及服务等内容进行约定。

合资公司成立后，计划于2025年完成25座充电场站建设，范围覆盖山西及河北等区域，通过补能充电站的完善，满足新能源客户的补能需求。基于福田汽车车联网平台与特来电充电平台联合，通过“电化学原理+大数据模型+人工智能”对车辆充电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为后市场服务提供电池快速检测及车辆安全报告，助力新能源商用车的产品升级。同时也将加快福田汽车重卡营销模式向“车辆+能源服务2.0”阶段转型升级，着手车辆、能源网络进一步夯实商用车引领地位。

未来，福田汽车与特来电将在提升双方品牌价值与竞争力，实现协同共赢的同时，加快新能源生态业务布局，共同推动汽车产业的绿色化、智能化转型，跑出绿色低碳发展“加速度”。

关于福田汽车

福田汽车是中国领先的商用车制造商，致力于推动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助力行业绿色转型。福田汽车早在2023年就发布了“新能源30·50战略”，围绕产品技术创新和商业生态创新两条主线进行了超前规划。截止到目前，在新能源产品创新层面，福田汽车已经完成了商用车全系列新能源化布局，覆盖了纯电动、氢燃料和混动三大技术路线。2024年底正式发布了“爱易科”全域智慧生态品牌，旨在以自主创新核心技术引领未来移动生态，已形成聚焦“能源、租赁、数智、修养配、二手车”的五大业务板块，以智能科技链合全球伙伴共建商用车可持续发展新生态。

关于特来电

特来电是国内领先的汽车充电网生态运营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生产、建设和运营，在重卡物流领域较早布局了物流充电网，助力新能源重卡绿色转型。2024年7月，特来电发布了“高质量超快充系统”，成为新能源重卡补能领域的一次重要突破。系统基于群管群控、功率共享技术，充电速度可提高60%，功率利用率提升30%，让重卡充电拥有极快速度、极佳体验和极致经济。物流充电网可进行功率拓展、升级光储充放，顺应未来重卡兆瓦级充电趋势，使场站全生命周期成本更低，满足市场对于超充场景的智能、高效、安全等多种需求。特来电高标准统一的服务体系和专业的维护保养体系，确保了充电站的稳定运行，实现了“零停运”目标；此外，特来电还拥有全生命周期电池管理体系，为电池的维护管理、储能利用提供了安全保障。

（来源：国际充换电网）

1月中重卡销量逆势上扬，创新驱动凸显发展韧性

2025年1月，商用车市场整体表现欠佳，福田汽车逆势而上，在新能源与中重卡两大板块均取得亮眼成绩，显著跑赢大盘。当月，福田汽车新能源销量达7098辆，同比增长129.56%；中重

卡销量为 10449 辆，同比增长 18.38%。特别是中重卡 1 月销量在市场下行压力下实现逆势增长，为 2025 全年的稳健发展筑牢根基，开启良好局面。

丰富产品矩阵，抢占中重卡市场高地

一直以来，福田汽车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中重卡产品的迭代升级。欧曼银河作为福田汽车高端中重卡的代表之作，融合了多项前沿科技与创新设计，并基于用户需求打造出差异化产品矩阵，实现了公路、工程全场景覆盖，油气电混氢全能源布局，可为用户提供更加高效、节能、舒适的运输解决方案，在目标市场上已经初步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同时，福田欧曼还陆续推出了多款大马力燃气新品，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例如，定位长途高效物流的全新欧曼银河通过 A15N 燃气发动机的 580 大马力配合 2600N·m 的超大扭矩，保证整车始终具有澎湃动力；欧曼 EST 星辉版燃气车搭载由福康 A15N 燃气发动机+采埃孚一体化标定的超级动力链，A15N 燃气发动机升级 580 马力，最大扭矩提升 2600N·m；作为国内经典经济型重卡的全面升级，欧曼 GTL 星翼版搭载 A12N/A15N 燃气发动机，涵盖 460-530 不同马力。这些产品在快递、快运、百货、冷链等物流运输场景中表现出色，以其高效、节油、安全和舒适的优势，赢得了众多用户的青睐。

不仅如此，福田汽车旗下中卡品牌欧航的产品组合也更加完善。针对当下运价低迷，卡友收益低的现状，福田欧航以科技创新助推产品跃升，助力用户降本增效，推出了全新造型、全新动力的欧航 R 系列 7.0L 中卡产品，“舒适性、动力性”显著提升，并可有效降低整车能耗，为用户带来更高的运营价值。

贴心服务体系，夯实用户信赖根基

作为国内商用车发展引领者，福田汽车深知良好的服务能够赢得用户信赖，促进市场竞争优势的持续巩固。

为此不久前，福田欧曼针对星辉动力 NG 产品推出了首批用户尊享服务和面向全体用户的十大服务承诺，真正做到了从用户角度出发，构建起一套全方位、多层次、专业更贴心的服务体系，能够确保福田欧曼产品用户在车辆使用的全生命周期内都能享受到无微不至的关怀，从而让越来越多的用户相信欧曼、选择欧曼。

（来源：卡车网）

赢战开门红 | 北汽福田携手宁德时代 助推商用车电动化转型

2 月 8 日，福田汽车与宁德时代在福建宁德举行十年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双方拟在商用车电动化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围绕前沿技术开发与应用、海外市场拓展、整车及动力电池后市场、产

业生态构建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此次合作，是中国商用车领域与动力电池领域两大头部企业，在商用车行业绿色转型上的一次强强联合，将持续引领新能源商用车技术发展。

北汽集团副总经理、福田汽车党委书记、董事长常瑞，宁德时代董事长兼 CEO 曾毓群等出席并见证签约。福田汽车采购副总裁郭同金，宁德时代重工业务部执行总裁来永杰代表双方签约。

福田汽车成立于 1996 年，是产品品类、规模处于行业前列的商用车企业。2021 年，福田汽车成为中国汽车工业史上较早实现销量突破千万辆的商用车企，也是中国较早达成千万级“双自主”的商用车企，在全球达成千万销量的商用车企中，福田汽车用时相对较短。多年来，福田汽车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连续 20 年在国内商用车行业销量名列前茅，连续 14 年在国内商用车出口方面成绩突出，产品和服务广泛覆盖全球 139 个国家和地区。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世界一流解决方案和服务。立足技术领先及生态优势，宁德时代商用车动力电池连续多年超高份额、使用量排名全球第一。其推出的商用车动力电池品牌——“宁德时代天行”，覆盖了物流、公共交通等领域，满足客车、轻卡、重卡和工程机械对长续航、快充和长寿命的性能需求，为商用行业提供全场景解决方案。

广种福田，凝聚中国力量。未来，福田汽车还将携手更多上下游合作伙伴，推动中国商用车加速电动化转型发展。

（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信息披露专栏

一、决议公告

序号	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审议通过	查询索引
1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2-27	1、《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制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名称及职责并相应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5-010

二、临时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查询索引
1	经营数据	2025-2-10	2025 年 1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5-007
2	担保进展	2025-2-14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5-008
3	新能源国补	2025-2-21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5-009



销售快报

福田汽车 2025 年 1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产品类型			销量 (辆)					产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含福戴)	10449	8827	10449	8827	18.38%	10900	9538	10900	9538	14.28%
			轻型货车	36359	39127	36359	39127	-7.07%	38842	42040	38842	42040	-7.61%
	客车	大型客车	145	250	145	250	-42.00%	154	234	154	234	-34.19%	
		中型客车	123	185	123	185	-33.51%	72	221	72	221	-67.42%	
		轻型客车	2826	3487	2826	3487	-18.96%	3769	4016	3769	4016	-6.15%	
		乘用车	152	227	152	227	-33.04%	219	201	219	201	8.96%	
		合计	50054	52103	50054	52103	-3.93%	53956	56250	53956	56250	-4.08%	
		其中新能源汽车	7098	3092	7098	3092	129.56%	7092	3397	7092	3397	108.77%	
	发动机产品 (含福康)	23242	25772	23242	25772	-9.82%	23101	26115	23101	26115	-11.54%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 1 月销量 6743 辆，累计销量 6743 辆，累计同比 20.84%；福康发动机 1 月销量 15864 台，累计销量 15864 台，累计同比-6.10%。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市动态

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部署要求，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增强包容性、适应性，强化资本市场在促进资本形成、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功能，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集聚，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对优质金融服务的需求，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深刻把握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天职，树牢金融为民的理念，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突出重点、力求实效，着力打通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堵点难点，创造良好制度环境，提升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

——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加强风险防控和监管能力建设。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配合。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既要做到每篇文章各有侧重，又要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与金融、财税、产业等领域政策的协调衔接。

二、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一）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持续推动《关于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等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坚持“四个面向”，进一步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途径，进一步健全精准识别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更大力度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持续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完善科技型企业信息披露规则。优化新股发行承销机制，动态评估科创板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实施效果，适时扩大适用范围。稳步推动“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落地见效、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发布实施。引导科技型企业合理用好境内外上市“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境外上市优质科技型企业回归A股。

（二）优化科技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实施好《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同行业上下游产业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开展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支持科技型企业合理开展跨境并购。提高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采用适应新质生产力特征的多元化估值方法。完善吸收合并制度规则，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吸收合并。鼓励科技型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多种支付工具实施并购重组，建立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推动并购重组审核简易程序落地见效。鼓励并购基金发展。编制更多科技创新指数，开发更多科技创新主题公募基金和相关期货期权产品。提升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包容性和灵活性，优化实施程序和预留权益安排，对股权激励授予及归属优化适用短线交易、窗口期等规定。

（三）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安排，畅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多元化退出渠道，促进“募投管退”良性循环。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反向挂钩”政策。推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研究完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制度机制。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发展。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多渠道拓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资金来源，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积极发展耐心资本。

（四）加大多层次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优化发行注册流程，鼓励有关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科技型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探索开发更多科创主题债券。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加大交易所质押式回购折扣系数的政策支持。探索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

施以及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等领域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促进盘活存量资产，支持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三、丰富资本市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产品制度体系

（五）完善资本市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持续优化绿色债券标准，统一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和监管要求，研究完善评估认证标准。鼓励评级机构将环境信息指标纳入债券发行评级方法。落实交易所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持续强化上市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的信息披露要求。研究加强可持续评级、鉴证体系建设，健全监管机制。主动参与制定国际可持续准则，推动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进一步提升准则包容性和可操作性。研究制定绿色股票标准，统一业务规则。推动完善绿色金融统计体系。

（六）丰富资本市场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融资并购及发行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进一步提升绿色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注册便利度。推出更多绿色主题公募基金。鼓励绿色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发展。稳妥有序推进碳期货市场建设和碳排放权期货研发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研发更多符合实体经济发展需求的绿色低碳期货期权品种。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打造绿色期货交易所。丰富绿色指数体系及其衍生品。持续深化绿色国际合作，推动绿色证券市场双向开放。

四、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七）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制度安排。深入推进北交所、新三板普惠金融试点，支持“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挂牌上市。加快建立北交所、新三板普惠金融服务统计评价体系，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市场机构将资源向普惠金融服务倾斜，加大中小微企业对接服务力度。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全“专精特新”专板综合服务，加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机联系。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

（八）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完善“保险+期货”模式，稳步推进常态化运作，推动更多资金参与，因地制宜拓宽实施区域。支持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开发。积极发展乡村振兴公司债券，进一步提升审核注册便利度，支持企业发行债券用于现代乡村产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领域。支持农业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研究编制反映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聚焦“三农”领域的指数。

（九）更好满足居民多元化投资需求。推动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加快财富管理转型。丰富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公募基金产品谱系。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规范基金销售收费机制，引导短期交易资金转为长期配置资金。完善投资顾问制度规则，推动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转常规，探索构建行业执业标准，培育壮大人才队伍，有序扩大可投产品范围。

五、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满足多元化养老金融需求

（十）服务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稳健增值目标。落实好《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及实施方案，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指数基金等权益类公募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更好鼓励引导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权益投资，扩大保险资金开展长期股票投资试点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放开企业年金个人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探索开展差异化投资。支持各类中长期资金开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推动各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建立健全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

（十一）提供优质养老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养老等银发经济企业股债融资，探索以养老设施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 REITs。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养老金融服务。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大对营业网点、服务 APP 等亲老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强老年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保障老年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资本市场

（十二）提升证券期货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行业机构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试点和“数据要素×资本市场”专项试点，稳妥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在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的应用实施。健全公募基金账户份额信息统一查询平台功能，稳步推进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转常规。推动更多数字经济、平台企业股债发行“绿灯”项目落地。

（十三）加强证券期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监管平台。深入推动监管大数据仓库、行业基础数据库建设，优化完善行业数据标准，打通数据孤岛，持续开展数据治理行动，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加快监管智能化转型，加强系统互通，强化跨部门数据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持续提升全市场、全行业技术信息自主安全可控能力。

七、加强行业机构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能力

（十四）完善行业机构定位和治理。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把功能性放在首位。引导行业机构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长期战略，加强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在内部机构设置、资源投入、绩效考评等方面作出适当倾斜。引导行业机构结合股东特点、区域优势、人才储备等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鼓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行业机构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开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建立健全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统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服务科技创新、信息科技投入等行业机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加强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加强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督促行业机构树牢“合规创造价值”理念，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避免一哄而上，严防“伪创新”

“乱创新”。针对金融“五篇大文章”不同领域的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督促行业机构健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和压力测试机制。

八、提升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合力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的协同配合，做好政策研究、制定的统筹协调，持续推动完善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督促各项措施落地实施。切实发挥各方面主观能动性，稳妥做好创新性举措的研究推进工作。

（十七）统筹做好防风险、强监管工作。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完善对创新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反馈改进机制，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坚守监管主责主业，从严打击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名实施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防脱实向虚、自娱自乐，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围绕资本市场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重大改革、重要政策的宣传解读，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投资者教育。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对典型做法、示范案例的宣传与推广。动态评估政策效果，适时优化相关措施安排。

（来源：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汽车板块动态

近五年商用车企融资第一大单落地 徐工汽车力争五年内 IPO 上市

新能源商用车市场竞争加剧情形下，成功募资近 65 亿元的徐工汽车成为行业焦点。

2 月 25 日，徐工集团对外宣布，在 30 家战略投资者支持下，徐工汽车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和战略投资者签约引进，以 64.44 亿元的融资金额，创下近五年来全国商用车融资领域第一大单。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刷新商用车行业新纪录的背后，徐工汽车近年来也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公开数据显示，2024 年，徐工汽车新能源重卡产品累计销售 1.44 万辆，同比增长 167%，市占率达到 17.51%。记者从徐工集团获悉，按照规划，徐工汽车力争在五年内实现 IPO 上市。

“以本次改革的强劲东风，锚定珠峰登顶‘两步走’的战略目标不动摇，徐工集团将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之路，全力打造一个更具活力、更富韧性、更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商用车品牌。”徐工集团、徐工机械董事长、党委书记杨东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募集资金近 65 亿元

作为商用车行业成长速度最快的明星企业，徐工汽车正谋求通过混改赋能，冲击更高目标。

“徐工汽车是徐工集团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2008年，我们通过战略收购春兰汽车成立徐工汽车，正式进军商用车领域；2015年，随着徐州新产业基地的建成投产，徐工汽车抢抓全球能源变革机遇，开启了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杨东升介绍。

记者从徐工集团获悉，从2022年到2024年，徐工汽车净利润增长4.86倍，新能源重卡销量增长4.2倍，蝉联行业销冠。而在行业方面，公开数据显示，2024年重卡市场全年累计销量约90.17万辆，同比下降1.01%。

逆势增长的徐工汽车，正欲借助混改“更上一层楼”。记者从徐工集团获悉，2月25日，徐工汽车战略投资者签约仪式在江苏徐州举办，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30家、募集资金64.44亿元。

记者注意到，此次参与徐工汽车混改的战略投资者来自社会各界，包括央国企、国家级大基金、省市地方国企、市场化基金、民营资本等投资方。如在央企方面，中国国新此次就通过旗下国新建源基金作为领投方，牵手多家产业及战略投资方参与徐工汽车混改。

引发外界关注的是，混改将对徐工汽车带来哪些影响呢？

杨东升向记者介绍，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是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和关键环节，能够促使企业的治理架构更加完善，建立更加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的现代企业制度。

“同时，本次改革同步推进以科研人员为核心的骨干员工股权激励，市场化的激励机制更加到位，企业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显著增强。”杨东升如此强调。

在业内看来，徐工有限混改“珠玉在前”，徐工汽车混改或亦取得新突破。

徐工集团向记者提供的信息显示，该企业已成功完成上一轮徐工有限混改，募集资金210.56亿元，并在2022年8月份徐工机械成功吸并徐工有限，实现工程机械板块重组上市，为投资人带来了超额极佳回报，徐工有限混改被评为国务院国资委混改成功典范。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稳居国内第一，市值从混改前的350亿元到昨天的1020亿元，增幅大幅跑赢大盘和行业指数，成为国企改革的标杆示范。”杨东升在2月25日介绍。

“徐工汽车混改是继徐工有限混改、工程机械重组整体上市后的又一战略性标志性重大改革，是徐工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时刻”，杨东升向记者表示，徐工集团将“全力打造一个更具活力、更富韧性、更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商用车品牌”。

剑指中国商用车领军品牌

徐工汽车混改的背后，在电动化、智能化浪潮加速演进下，商用车行业特别是重卡领域已进入大变局时代。

“新能源重卡较传统能源重卡提出了更多维度竞争力要求，新进入者增多，价格竞争加剧，生态运营建设需要一定时间，竞争格局存在恶化的可能性。”中金公司研报此前指出，新能源重卡行业还面临“产销不及预期”“业务盈利拐点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商用车特别是重卡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产业转型任务艰巨等挑战，混改后的徐工汽车方面或已对此进行了充足准备。

如在技术创新方面，徐工集团提供的信息显示，作为江苏省唯一同时拥有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双资质的重卡企业，徐工汽车始终精准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围绕“三电”核心技术，针对能耗优化、制动能量回收、能量流管理等“卡脖子”问题集中攻关。目前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数384件，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19项，其中电动标准10项。

“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建强新能源商用车创新中心，重点加大‘三电’核心技术、无人驾驶、车联网等新能源、智能化领域的研发投入，前瞻性布局下一代‘具身智能’产品，培育更多细分市场冠军，打造具有行业引领力的新能源商用车创新高地。”杨东升表示。

不仅如此，在诸多中国商用车企业加速出海步伐的情形下，徐工汽车已打出一套海外发展“组合拳”。

“徐工汽车将海外高端市场视为第二增长极、核心利润点以及打造全球新能源商用车领先企业的重要战场，提前布局在海外高端市场形成先发领先优势，通过‘本土化运营+技术精准适配+服务生态构建’组合拳”，徐工汽车提供给记者的信息显示，其力求“实现从‘走出去’到‘走进去’的跨越”。

与其他同行不同，背靠徐工集团的徐工汽车，或将走出一条差异化的海外发展之路。杨东升表示，徐工汽车将持续加快全球布局，“依托徐工海外资源优势，推动海外子公司、KD工厂建设，构建覆盖二手车、再制造、金融服务等后市场体系，体系化突破欧洲、东南亚等目标市场，大幅提升国际竞争力”。

“徐工集团作为大股东，将全方位支持徐工汽车高质量发展。”杨东升表示，将“全力打造一个更具创新活力、更具发展韧性、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商用车领军品牌”。

（来源：中国经营报）

长安东风合并重组，汽车产业格局生变，网友热议总部之争！

近日，中国汽车产业内传来了一则震撼消息：长安汽车与东风汽车宣布将进行合并重组，这一消息迅速引起了业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其热度甚至一度超越了比亚迪的新年重磅消息“智驾平权”。

为何此次合并重组能引起如此大的反响？让我们先来看一组数据。长安汽车在 2024 年实现了 268.3 万辆的销量，创下近七年新高，而东风汽车的销量也达到了 248 万辆。若两家企业顺利合并，其总销量将超过 500 万辆，这不仅将超越近年来风头正劲的比亚迪（427 万辆），成为中国车企的销量冠军，还将跻身全球车企销量前五的行列。

如此重量级的重组，无疑将对中国汽车产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的影响。资本市场对此反应迅速，重组消息公布后的次日，长安系、东风系上市公司的股价纷纷涨停，其中东风股份以涨停收盘，长安汽车开盘后涨幅一度达到 8.57%。

与此同时，广大网友也对此事展开了激烈的讨论，特别是重庆和湖北地区的网友，形成了两个鲜明的阵营。网友们的争论焦点不仅在于合并后新公司的主导权，更涉及渝汉两地的产业博弈。

在合并消息传出前，长安汽车刚刚发布了其智能化战略“北斗天枢 2.0”计划，长安汽车的董事长朱华荣在发布会上显得意气风发。然而，突如其来的重组消息却打乱了长安汽车的节奏，原本计划的媒体采访环节也被临时取消。据现场媒体同行透露，朱华荣在发布会上显得有些心神不宁，这显示出长安汽车对此次合并重组并未做好充分准备。

长安汽车与东风汽车虽然同属央企，但两者在行政级别上存在差异。长安汽车隶属于兵装集团，为正厅级单位；而东风汽车则是副部级单位。这一差别也引发了渝汉两地网友的心态差异，武汉网友普遍认为东风汽车将在合并重组中占据主导地位，而重庆网友则强调长安汽车的技术积累和用户口碑才是硬道理。

在新能源汽车主导的时代，市场话语权成为了衡量车企实力的重要指标。长安汽车在 2024 年实现了 73 万辆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超 50%，位列中国车企新能源销量榜第三位。而东风汽车虽然销量达到 86 万辆，但其中包含了大量赛力斯的销量，这引发了网友的广泛质疑和吐槽。若减去赛力斯的销量，东风汽车的市场表现与长安汽车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最新销量数据显示，2025 年 1 月东风汽车整体销量同比大幅下滑 48.5%，其中新能源车销量同比下滑 25.3%，从合资品牌到新能源板块均面临巨大压力。而长安汽车虽然整体销量同比略降 1.66%，但新能源板块却同比增长 26.8%。

此次长安与东风的合并重组，并非一次简单的车企联姻，其背后更可能预示着中国汽车产业格局的未来走向。行业内有一种说法认为，本次重组后的总部选址或将为持续多年的“东方底特律”之争画上句号。重庆和湖北围绕“总部选址”的博弈，也成为了本次合并的核心看点。

重庆作为中国汽车重镇，其汽车工业的高光表现离不开长安汽车和赛力斯的双星闪耀。若长安汽车在合并重组中失去主导地位，将对重庆的经济发展造成重大影响。而武汉虽然拥有东风汽车这一大型车企，但汽车产业对武汉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并非最高，光电子信息产业才是其经济增长的支柱。

然而，无论网友们的争论多么激烈，长安与东风的合并重组已成为大势所趋。此次合并或许正是中国汽车产业破局内卷、走向集约化发展道路的关键转折点。工信部曾多次鼓励优质新能源汽车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在此过程中，民营企业已经走在了央企的前面，如极氪科技集团对领克汽车的收购等。

长安与东风的合并重组将面临诸多挑战，如技术路径分歧、企业文化差异以及控制权之争等。但无论如何，这一合并都将推动中国汽车产业的进一步整合和发展，为中国汽车企业在全球竞争中赢得更多话语权。

（来源：小熊财经）

销量猛涨底气十足：奇瑞汽车向港交所递交 IPO 申请

快科技 2 月 28 日消息，港交所文件显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向港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书。此前，奇瑞董事长尹同跃表示，2025 年奇瑞要完成企业上市、年度经营目标、关键能力提升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四大任务，实施品牌、全面国际化、管理和文化四大变革。

奇瑞汽车是中国最后几家未上市的汽车制造商之一，奇瑞汽车也是中国最大的汽车出口商之一，此外，奇瑞控股还从事金融服务和房地产等其他业务。

2024 年奇瑞销售 260.39 万辆汽车，同比增长 38.4%，创造了年销量的历史新高。其中，出口超 114 万辆，同比增长 21.4%，创造中国车企出口新纪录，并连续 22 年位居中国品牌乘用车出口第一。

根据最新销量数据显示，2025 年 1 月奇瑞集团整体销售汽车 224323 辆，同比增长 10.3%，连续六个月单月销售突破 20 万辆。其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奇瑞汽车）销售 221834 辆，同比增长 11%，集团新能源汽车销售 56901 辆，同比增长 172.1%。

销量喜人，涨势凶猛，自然有人愿意支持，今年 1 月，奇瑞汽车母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一笔股权融资，或为前者 IPO 铺路。

（来源：蓝鲸新闻）

联合两江产业基金、吉利等 15 亿设合伙企业

千里科技深化“AI+车”战略|连续公告

财联社3月2日讯（记者 刘建）在智能汽车大发展浪潮中，千里科技（601777.SH）再次迈出重要一步。公司今日晚间公告，将与重庆两江产业基金、重庆产业母基金、吉利、重庆迈驰、路特斯等合作方共同签署《车BU投资框架协议》，快速介入智能驾驶领域。

根据协议内容，千里科技指定全资子公司与两江产业基金或其指定关联方、重庆产业母基金及江河汇指定主体共同出资15亿元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即“千里科技合伙企业”）。其中，千里科技全资子公司拟出资2亿元并担任千里科技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在该合伙企业设立后，拟以15亿元现金向由吉利或其指定主体、重庆迈驰、路特斯或其指定主体及为员工激励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重庆千里智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值得关注的是，公告指出，在增资前，千里智驾由吉利或其指定主体、重庆迈驰、路特斯或其指定主体向之注入智驾相关的研发技术、数据、人员等优质资产资源并提供相关的业务支持。

其中，重庆迈驰将现有的与车BU板块相关的所有业务及资产所有权出资或转移至合资公司（即“千里智驾”）；吉利将现有部分智驾相关研发技术（十四大项）的所有权或共享所有权出资或转移至合资公司；路特斯将现有部分智驾相关研发技术（三大项）的使用权出资或转移至合资公司；千里科技合伙企业则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

合资公司董事会共设七名董事，其中，千里科技合伙企业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吉利、重庆迈驰各有权提名两名董事，合资公司董事长由千里科技合伙企业提名，合资公司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此外，各产业方（重庆迈驰、吉利或其指定主体、路特斯或其指定主体）同意并认可合资公司为每一产业方在智能驾驶业务领域的深度战略合作方。

千里科技在公告中表示，通过本次协同合作和投资，千里智驾将整合各方在智能驾驶技术、研发资源、资金及产业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发挥更大协同效应，提升研发效率并降低研发成本，快速介入智能驾驶领域，符合公司“AI+车”的战略发展方向。

有资本市场人士认为，随着上述《车BU投资框架协议》的逐步实施，千里科技在智能驾驶领域的布局将逐渐清晰，此次投资是其深化“AI+车”战略布局的关键一步。

（来源：财联社）

汽车行业 2025 年 1 月产销综述

1月，我国经济总体产出继续保持扩张，企业预期回升明显，在宏观政策的加持下对未来市场较为乐观。春节期间消费市场供需两旺，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消费需求增势强劲，为我国经济全年实现较快增长形成利好条件。

1月，尽管有效工作日减少，但在“以旧换新”政策、春节经济助力等利好因素驱动下，汽车产量实现小幅增长，销量较同期只微降，行业迎来平稳开局。其中，乘用车延续良好表现，产销同比双增；新能源汽车产销和汽车出口延续良好表现。1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9.9万辆和29万辆，环比分别下降17.2%和21.2%，同比分别下降8.6%和10.3%。

汽车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汽车行业的平稳运行对稳定经济大盘至关重要。年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系统部署了2025年经济工作，更加积极有为的政策基调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动力，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和预期。春节后首场国常会明确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国家有关部委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部署。相信随着系列政策的出台落地、深入实施，将有助于汽车行业稳定发展，实现良好开局。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5 年 1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2025 年 1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345	243378	293345	243378	20.5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923	103988	80923	103988	-22.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96446	203010	296446	201019	47.4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54	52103	50054	52103	-3.9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59	20899	21359	20899	2.2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560	39247	35560	39247	-9.3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31262	22400	31262	-28.3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08	15077	8408	15077	-44.2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686	9	146	-93.8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550	2797	2550	2797	-8.83%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166	244916	264166	244916	7.8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5700	280367	275700	280367	-1.6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37	131970	98437	131970	-25.4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345	243378	293345	243378	20.5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093	112460	1232335	1230177	0.1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54	52103	50054	52103	-3.9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96446	203010	296446	201019	47.4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59	20899	21359	20899	2.2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560	39247	35560	39247	-9.3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31262	22400	31262	-28.3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08	15077	8408	15077	-44.2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686	9	146	-93.8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550	2797	2550	2797	-8.83%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63	26604	17863	79.75%	26604	-32.8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49	8827	10449	20.88%	8827	18.3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42	2920	3042	8.55%	3057	-0.49%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359	39127	36359	72.64%	39127	-7.0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321	15466	12321	15.23%	15466	-20.3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43	9148	7443	34.85%	9148	-18.6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20	20623	19920	56.02%	20486	-2.7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43	13757	7543	33.67%	13757	-45.1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6	4658	4536	20.25%	4658	-2.62%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34	2501	2034	79.76%	2501	-18.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8	435	268	0.54%	435	-38.3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1	291	361	1.02%	291	24.0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0.00%	0	——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88	4115	5088	23.82%	4115	23.6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6	3487	2826	5.65%	3487	-18.9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5	1320	865	10.29%	1320	-34.4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6	296	516	20.24%	296	74.3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3	214	423	1.19%	214	97.66%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95	41144	32795	33.32%	41144	-20.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44287	100725	144287	48.67%	100725	43.2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93	6001	2193	2.71%	6001	-63.4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90	4729	3090	8.69%	4729	-34.66%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10	68452	46810	47.55%	68452	-31.6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029	10492	20029	6.76%	121149	-14.5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72	4540	2272	0.77%	4540	-49.9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686	9	100.00%	146	-93.8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	227	152	0.30%	227	-33.04%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10	22280	18810	19.11%	22280	-15.5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409	82521	66409	82.06%	82521	-19.5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32130	91793	132130	44.57%	91793	43.9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52	5930	6452	0.52%	5930	8.8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28	7636	8828	41.33%	7636	15.6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567	2	22.22%	27	-92.59%

(8)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76	164735	149176	164735	-9.44%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7878	22376	27878	22376	24.5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242	25772	23242	25772	-9.8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142	13190	19142	11576	65.3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6006	23065	16006	23065	-30.6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686	9	146	-93.84%

1、公司高管的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违规行为

经查明，2024年10月25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冯庆生之子冯某冰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累计买入3700股，买入金额10.85万元，累计卖出3700股，卖出金额9.42万元。截至公告日，冯某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告，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冯庆生之子冯某冰在6个月内多次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4.1条、第3.4.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冯庆生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公司在上证E互动上传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披露的经营业绩情况不准确，补充披露不及时，未能保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持续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2023年12月6日，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3年12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自愿披露“今年全年经营稳定，目前根据在手订单来判断，预计明年将继续保持不低于50%的高速增长”。但是，公司在2024年上半年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经营情况已发生明显变化，且2024年9月6日，公司完成2024年全年业绩目标调整，公司直至2024年10月8日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表（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3日）》对公司《2023年12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关于2024年业绩预计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不及时，未能保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持续性。

公司业绩是市场和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根据规则要求，对年度经营业绩进行客观、审慎的估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5.1.2条、第5.1.3条、第5.1.4条、第5.1.5条、第5.2.4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君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根据《警示函》认定，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2.1条、第4.2.5条、第4.2.1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4.2.1条、第1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马君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3、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变更施工方情况、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存在违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李良、蔡琦、邓重辉、甄兰兰采取警示函并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股份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变更施工方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刘家河养牛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施工方为承德宏远建设集团，项目预算1.88亿元。5月16日，公司支付承德宏远建设集团1700万元施工费后，变更项目施工方为三河市宏盛建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647亿元。对于变更施工方情况公司未及时披露。

二、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

2024年1-3月，实控人李福成控制的10家合作社累计向福成股份养殖分公司购牛2834.25万元，2024年5月，10家合作社累计向福成股份屠宰分公司售牛360.24万元。以上交易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

公司自2023年11月24日起陆续将下属子公司账户内合计1.139亿元资金划转至李福成指定的禾旺、谷裕、丰稔、谷康、皓鸣、厚丰等6家农业合作社银行账户，后于12月31日前该6家合作社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回上市公司，以上资金划转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

综上，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变更施工方情况，且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2.1.1条、第2.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2.1.6条、第2.1.7条、第6.3.6条、第6.3.7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邓重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对任期内公司相应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时任董事会秘书邓重辉已采取一定针对性履职措施,且其履职存在一定客观障碍,对此予以酌情考虑。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邓重辉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4、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减持达到1%时,未在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披露

经查明,2024年11月2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4日,基石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份1,837,709股,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500,000股,合计股份变动数量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390%,权益变动首次累计达到1%,但基石基金未在交易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公告。2024年11月1日,基石基金向公司提交权益变动达1%的书面告知函,公司于次日披露权益变动公告。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基石基金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份2,783,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1%。

公司股东基石基金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减少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时,未在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披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5.1.2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1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